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322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　　告　清洪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嘉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清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清洪公司）、被告林嘉洪與原告所簽訂之合約條碼編號000000000000-000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合約條碼編號00000000000-000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B契約）及合約條碼編號000000000000-000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C契約）約定條款第12條均約定（見本院卷第18頁、第26頁、第34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清洪公司前邀同被告林嘉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A、B、C契約，約定由被告清洪公司以長期租賃方式向原告承租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租賃小客車（下合稱系爭車輛），並約定系爭A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共36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4,200元；系爭B契約租賃期間自106年4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共36期，每月租金1萬4,200元。；系爭C契約租賃期間自107年3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共36期，每月租金1萬4,200元，原告並已依約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清洪公司使用。詎被告僅繳交系爭A契約租金至第15期、系爭B契約租金至第24期、系爭C契約租金至第13期後即未繳納，經原告前以新莊中港郵局分別以108年6月27日第000000號、8月2日第007066號、8月5日第007139號、8月7日第00000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洪公司清償積欠租金，被告清洪公司均不置理。又原告亦分別於108年7月15日、同年6月20日取回系爭車輛，並終止系爭A、B、C契約。被告清洪公司應賠償系爭A契約自108年6月2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終止前積欠之租金9,467元（計算式：1萬4,200元x 20/30＝9,467元，元以下4捨5入）、系爭A契約終止後尚欠之第16至36期租金總和30%之違約金計8萬6,620元【計算式：第16期不足額｛（1萬4,200元－9,467元）＋1萬4,200元x 20期（第17至36期）｝x 30%＝8萬6,620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5,649元；及系爭B契約自108年4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0日終止前積欠之租金2萬6,980元（計算式：1萬4,200元＋1萬4,200元x 27/30＝2萬6,980元，元以下4捨5入）、系爭B契約終止後尚欠之第26至36期租金總和50%之違約金計7萬1,710元【計算式：｛第26期不足額（1萬4,200元－1萬2,780元）＋1萬4,200元x 10期（第27至36期）｝x 50%＝7萬1,71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740元；暨系爭C契約自108年4月25日起至同年6月20日終止前積欠之租金2萬6,507元（計算式：1萬4,200元＋

1萬4,200元x 26 /30＝2萬6,507元，元以下4捨5入）、系爭C契約終止後尚欠之第14至36期租金總和30%之違約金計9萬0,028元【計算式：第14期不足額｛（1萬4,200元－1萬2,307元）＋1萬4,200元x 21期（第15至36期）｝x 30%＝9萬0,028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2,815元，以上合計32萬0,516元（計算式： 9,467元＋8萬6,620元＋5,649元＋2萬6,980元＋7萬1,710元＋740元＋2萬6,507元＋9萬0,028元＋2,815元 ＝32萬0,516元），扣除預繳之保證金15萬元後（ 5萬元x 3＝15萬元），被告清洪公司尚欠17萬0,516元（32萬0,516元－15萬元＝17萬0,516元）。 另被告林嘉洪為被告清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人，依系爭A、B、C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 就上開債務，被告林嘉洪自應與被告清洪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系爭A、B、C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0,516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系爭A、B、C契約第3條第8項、第7條第1項、 第2項第1款、第3項及第8條第1項均約定：「 承租前間發生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即被告）負擔。…」、「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出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1)承租人於出租人…處， 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 「…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 30%…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 50%」、「 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

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A、B、C契約、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 應收展期餘額表-客戶、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 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7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清洪公司既有積欠租金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情事，且經原告分別於108年7月15日終止系爭A契約、 於108年6月20日終止系爭B、C契約，又被告林嘉洪為清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據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高速公路通行費及違約金，均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一）積欠租金、高速公路通行費部分：

原告與清洪公司間之系爭A 契約已於108年7月15日終止，系爭B、C契約已於108年6月20日終止，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系爭A 契約請求被告清洪公司給付自108年6月2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契約終止前積欠之租金9,467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5,649元；依系爭B契約請求被告清洪公司給付自108年4月24日起至同年6 月20日終止契約終止前積欠之租金2萬6,980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740元；依系爭C契約請求被告清洪公司給付自108年4月25日起至同年6 月20日契約終止前積欠之租金26,507 元及高速公路通行費2,815元，以上合計7萬2,158元（計算式：9,467元＋5,649元＋2萬6,980元＋740元＋2萬6,507元＋2,815元＝7萬2,158元），應屬有據。

（二）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即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本件被告就系爭A、C契約係於租約第1年內、就系爭B契約係於租約第3年內終止車輛之租約，依上開規定， 原告分別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30%及50%計算提前解約之違約金，

並非無據。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 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要旨參照）。 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 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參照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查上開約定乃係就可歸責被告事由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或中途毀約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之約定，核其性質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本院審酌本件已到期與未到期期數之比例，及原告已經取回車輛，其因被告債務不履行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大致為被告依約履行時原告可獲取之營業利潤，而依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15%等情， 認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尚屬過高，系爭A契約應酌減為4萬3,310元【計算式：第16期不足額｛（1萬4,200元－9,467元）＋1萬4,200元x 20期（第17至36期）｝x 15%＝4萬3,310元】、 系爭B契約應酌減為2萬1,513元【計算式：｛第26期不足額（1萬4,200元－1萬2,780元）＋1萬4,200元x 10期（第27至36期）｝x 15%＝2萬1,513元】為適當；系爭C契約應酌減為4萬5,014元【 計算式：第14期不足額｛（1萬4,200元－1萬2,307元）＋1萬4,200元x 21期（ 第15至36期）｝x 15%＝4萬5,014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為10萬9,837元（ 計算式：4萬3,310元＋2萬1,513元＋4萬5,014元＝10萬9,837元）， 又原告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遲延利息，依上開說明亦屬無據，不予准許。

（三）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固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 至於違約金之性質則與利息不同，民法既無違約金儘先抵充之規定，其抵充之順序，應在原本之後。從而除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外，債權人尚難以違約金優先於原本抵充而受清償，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基上， 被告預繳之保證金15萬元應依序抵充本金後方得為違約金，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違約金3萬1,995元（計算式：7萬2,158元＋10萬9,837元－15萬元＝3萬1,99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1,9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合約條碼編號 名稱	廠　　牌	型　　式	牌照號碼	引擎（車身）號碼
一	000000000000-000 系爭A契約	MITSUBISHI	DELICA 2.4	RBW-6777	4G64V073978

（續上頁）

二	00000000000-000 系爭B契約	MITSUBISHI	DELICA 2.4	RBH-0158	4G64V067397
三	000000000000-000 系爭C契約	MITSUBISHI	DELICA 2.4	RBM-6767	4G64V073966